

穗（番）环管影〔2019〕69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91440113743594989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年增产 6.95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花园脚，申报内容为年增产颗粒鱼料 6 万吨、膨化鱼料 3.95 万吨。该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6951.5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6639.7 平方米，新增主要建筑物有单层配电房 1 座、单层原料仓库 1 座、单层成品仓库 1 座、单层综合仓库 1 座、4 层办公楼 1 座、3 层宿舍楼 1 座、单层会议培训室 1 座、单层机修房 1 座、6 层制粒车间 1 座、单层保安室 1 座。另外，在原项目 4 层厂房基础上加盖 2 层钢结构的膨化车间；在原项目单层宿舍楼基础上加盖 1 层为 2 层宿舍楼；新增主要设备有发泡膨化机 2 台、粉碎

机 3 台、烘干机 2 台、制粒机 2 台、调质器 2 台、混合机 2 台、刮板机 4 台、提升机 4 台、初清筛 2 台；新增员工 30 名，食堂依托原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72 吨/年，扩建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不超过 5508 吨/年。

（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成型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废水经增设的污水处理站“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生活污水中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小型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 依托原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扩建后, 项目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加强对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破碎、粉碎、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设置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 以确保粉尘收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新增 7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原 2 套臭气处理系统改造为 2 套生物除臭塔“预处理+生物滤池”, 臭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和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有生物质锅炉配套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处理设施, 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扩建后, 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

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

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